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本府之訴願管轄等級係比照「中央各院」，本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係比照「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本府爰基於主管院之地位，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本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除國史館下設有臺灣文獻館外（國史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均無獨立之下級機關，依訴願法第五條準用第四條之規定，除國史館為處理臺灣文獻館之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外，凡不服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之行政處分者，均以本府為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爰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會之員額及資格。
第四條 訴願會兼任人員及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或出席費。	明定訴願會除專任人員外，兼任人員及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或出席費。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